附件4：

现场确认提交资料要求

一、首次报考考生须递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确认

1.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内，正

反两面复印）；

2.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学历学位相关网站查验页面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非全日制医学学历报考的，还须提交在取得非全日制医学学历之前的全日制医学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

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免费在学信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复印件。

（2）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查询认证结果页面。2005年6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提供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一定时间（约20个工作日），申报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教育部门进行学历认证须提交以下资料：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如毕业证与身份证名字、出生年月不符者，请出示户口本曾用名页面的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毕业生花名册（加盖出具单位或部门公章，如无毕业生花名册可提供毕业生录取花名册）。具体受理部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联系电话：0731-82116082。

4.报考专业的下一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以及392专业的，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初级护理师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中级护理类考试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须提供相应聘文复印件。

5．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合同、聘书（聘文）的复印件或单位相关证明，其上应注明所聘岗位及职称，下一级资格聘任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聘任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6.转岗人员须另提供现任岗位2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单位相关证明，其注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

7.民营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以上表格相关栏目内容和所有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未签署意见和盖章的复印件无效）。

8.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初审后，须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章。

（2）资格复核由各考点负责，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和相关证件原件进一步确认，并在审核完毕后将原件退还给考生。考点审核结果为最终审核结果。

（3）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A4纸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签章无效）。

二、2023年度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须递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确认：

1.网报名成功后打出的《报名申请表》;

2. 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成绩单在官网查询打印）。